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797號

原告 方怡雯

被告 江惟瑾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江惟瑾於民國111年年底某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蔡」之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取簿手」及「車手」之工作，約定可獲取月薪新臺幣7萬5000元至8萬5000元之報酬，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4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須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申辦貸款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月5日，至新北市永和區統一超商永中門市，將其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下合稱原告系爭帳戶）寄送至臺北市中正區統一超商新格蘭門市。嗣被告江惟瑾即依指示於112年1月7日13時17分許，至統一超商新格蘭門市領取上開包裹，將包裹交付與「小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原告系爭帳戶後，即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欺被害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匯款至原告系爭

01 帳戶，再由被告江惟瑾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以此
02 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導致原告受有損害等語。
03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6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10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2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3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14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5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6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7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18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19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20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21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22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23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原告所稱上情，被告業經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75號刑事判
25 決（下稱系爭刑事案件），以被告江惟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26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
27 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8 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卷
29 內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三)然前揭刑事判決並無認定原告所受損害金額，原告對於請求
31 之數額，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爰是，原告請求2萬元

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如原告勝訴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是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予以駁回。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